

辦學計劃書格式

(I) 學校部分

申辦團體可因應以下每一個範疇提供適當資料，以幫助校舍分配委員會了解申辦團體在申請分配新校舍方面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對學生的支援等。申辦團體可於辦學計劃書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和「校風及對學生的支援」等部分，闡述在新校舍採用的辦學原則和方法，並於「學生表現」及「自我評估指標」兩部分，分別說明預期達到的成果，以及用作檢討學校發展及成效的表現指標。至於現有的辦學團體，則可列舉現時營辦的學校作為支持申辦的例證。

1. 抱負及使命

(針對學生的需要或香港現時的教育事宜，提出獨特和具創意的辦學理念。)

(a) 抱負

- 學校致力達成的長期目標；具啟發意義的願景。
- 中期或長期的理想成果。

(b) 使命

- 為實現抱負而需完成的工作。
- 訂立的指導原則和工作重點，以協助教職員了解其共同實現學校教育目標的責任。
- 作出決定和選擇時的參考指標。

(c) 實踐策略

- 如何把各項建議落實的策略，以配合教育及課程改革。
- 具體的實踐計劃和目標：首五年／十年將達致的目標和相關的實踐計劃。

2. 管理及組織

(a)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

辦學團體的背景和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包括法團校董會成員的資歷)。

(b) 領導能力

法團校董會成員及學校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領導能力。

(c) 組織架構及行政

管理架構、人手調配、協調、權力和責任。

(d) 教職員管理

招聘策略、新聘和在職人員的編制、評核和發展。

(e) 財務策劃、管理及監察

制訂善用撥款的計劃，以配合學校的重點發展項目。

(f) 資源和校舍

善用內外資源的方法、校舍的擬議設計圖則。

3. 學與教

(a) 課程與評估

- 學校整體課程的規劃與內容。
- 學習時間的分配。
- 評估政策及促進學習評估的措施。

(b) 學與教策略

- 協助學生建構知識和培養自學能力、正面價值觀和態度的策略。
- 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學習經歷的方法。
- 照顧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的措施。
- 照顧學習差異的措施。

(c) 其他

-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的計劃，包括照顧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和課堂內學習差異的能力。
- 羣育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合作計劃，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 善用現有資源和社會資源，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 羣育學校及同時營辦的院舍的合作計劃，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4. 校風及對學生的支援

(a) 對學生的支援、指導和輔導

透過支援、指導、輔導和訓育策略，分析並針對學生的特殊教育

需要。

(b) 個人、社羣及文化發展

促進學生個人、社羣及文化發展的措施。

(c) 財政支援

向學生提供的財政支援，例如收費減免/資助、獎勵計劃、獎學金、學費資助等。

(d) 家校合作

為配合對學生的支援而採取的家校合作政策。

(e) 對外聯繫

善用社會資源。

(f) 課外活動和社區服務

列舉一些事例，說明如何培養學生的多元智能及社會責任感。

(g) 校風

營造關懷氣氛、培養終身學習的計劃，例如大哥哥大姐姐計劃、教師伙伴計劃。

5. 學生表現

(說明有關學生表現的預期目標，這些目標須與在「抱負及使命」部分所列的內容一致，並須兼顧學業及非學業表現，例如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

(a) 學業方面

- 成功標準必須能從質、量兩方面予以衡量，並須切實可信、行之有效。
- 校本和全港性指標(如適用)。

(b) 非學業方面

- 成功標準必須能從質、量兩方面予以衡量，並須切實可信、行之有效。
- 校本和全港性指標(如適用)。

6. 自我評估指標

(因應學校的特色和發展重點，以增值概念制訂校本指標，當中須包括成功準則和評估工具。成功標準必須能從質、量兩方面予以衡量，並須切實

可信、行之有效。詳情請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pi>)的《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2008》)

(a) 管理及組織

(b) 學與教

(c) 支援與校風

(d) 學生表現

7. 其他

(a) 資金來源

開辦經費及其他長期財政支援。

(b) 班級結構

開校首五年的擬議班級結構及最終班級結構。

(c) 學費及收費(如需收取)

各級每月/每年的學費及收費。

(d) 收生政策

收生政策應公平合理，並必須向公眾公開。

(II) 院舍部分

申辦團體須在申請營辦院舍的計劃書中，順序列出以下資料以供評審：

核心服務的提供方式

- 安排有行為問題的男／女學生，在安穩融洽的環境中過羣體生活。
- 提供輔導服務，以發展學生的潛質、責任感、自尊心、自理能力和社交技巧，並協助學生適應住宿照顧的生活。
- 開辦特別設計的課程和訂立作息規律，以處理導致學生被安排入住院舍

的問題。

- 透過定期個案討論和檢討會議，與其他相關機構協辦課程，以確保能夠達到兒童照顧計劃的目標。
- 鼓勵學生與親生家人／監護人保持接觸，並安排學生返家小住，為他們日後回家作好準備。

表現管理

- 涵蓋服務標準的質素管制計劃。
- 從入住院舍的學生和持分者收集意見的程序和措施。
- 為持續作出改善而制訂的程序。

人力資源管理

- 人力計劃，包括不同職級人員的數目、人員的資歷、各職級人員的職務表，以及明確訂立職務的分工安排。
- 監督制度和管理支援。
- 員工培訓和發展。

開展服務前的預備工作

- 實施時間表。
- 應付突發情況或危機的應變計劃。

財政管理

- 財政預算和審計工作。

創新和增值措施

- 創新措施和增值項目。